

襄垣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转发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遴选和培训对象摸底工作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培训机构：

现将长治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遴选和培训对象摸底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农函[2023]18 号）文件精神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内农业科技园区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，将申报材料于 4 月 5 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。

襄垣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3 月 26 日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
长农函〔2023〕18号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遴选和 培训对象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决策部署，不断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训基础条件建设，加强基地分层分类分模块管理，提升高素质农民理论学习、实践实训、创业孵化、延伸服务等工作质量水平，决定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遴选和培训对象摸底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地遴选条件

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遴选要统筹利用涉农院校、农业科研院所、农技推广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，加快构建完善“专门机构+多方资源+市场主体”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。探索政企合作模式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承担培育任务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、农民培训需求及年度培育任务，2023 年承担培训任务的基地原则上每县区不得超过 5 家。

1、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财务核算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自愿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；

2、服务主导产业，产业优势明显，特色鲜明，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；

3、具有一支素质优良、技术先进、实践经验丰富且相对稳定的专业培训教师队伍或指导员团队，履行相关师资聘任手续，确保培训基地具备稳定的专业培训教师团队。县级培训基地师资人员构成中须从市级聘请不少于 3 名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以上专家、从本县级聘请不少于 5 名农业系列中级职称以上专家；市级以上示范基地师资人员构成中须从省级聘请不少于 3 名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以上专家、从市级聘请不少于 5 名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以上专家。

4、具有能够提供学员现场教学、技能操作、观摩学习、经验交流的教学实训基地；

5、具有数量充足、设施齐全的教学生活场所，具备必要的食宿条件；

6、具有开展全产业链培养和后续跟踪服务的能力，能够完成培训资料 and 数据的采集、管理、上报和建档工作；

7、农业类职业院校优先；服务农民积极性高、集食宿、教学、实践为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培训基地优先；农民专业合作社市

级示范社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优先；科技创新和高素质农民实践实训基地优先。

二、基地遴选方式

遴选方式要实行基地自愿申报、各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考察、评审、公示、市级备案的办法实施。

1、已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示范基地（附件3）的培训机构：拟承担2023年培训持证任务（含承担所在县区、承担跨县区培训持证任务），须填写《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认真梳理本基地基本情况，及时更新师资力量、教学设施，完善培育实施计划、加强培育教学管理，总结工作成绩、凝练培训模式，《申报书》报属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，由属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，审核《申报书》，签署意见，报市级备案。

2、未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基地的培训机构：拟承担2023年所属县区培训持证任务，亦须填写《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中建设的农业科技园区，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建立的实训场所，各地已经挂牌的农民田间学校、田间课堂、创业孵化基地，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、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等优先入选。《申报书》报属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，由属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、评审、公示、报市级备案的办法实施。

三、学员摸底

为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，服务全市一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全面提升农民素质，2023年，全市拟承担6000人左右培训任务，各县区必须提前谋划，组织好调查摸底，建立培训对象库，并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动员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基地遴选申报和培训对象摸底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广泛动员多方资源，确保年度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按时组织遴选、申报。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遴选出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以正式文件及附件1、附件2，一式两份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。

（三）加强共建共享。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共建共享意识，健全完善基地教学实训、创业孵化和延伸服务等基础功能，提升农民教育培训质量效能。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基地，各县区可资源共享。

（四）加强动态管理。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建立的培育基地动态监测、考评、退出机制，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，加强对培育基地的考评和动态管理，该保留的保留，该淘汰的淘汰，将不合格的基地及时进行调整。

电 话：3041060

邮 箱 : czsnyjkj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遴选汇总表
2. 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申报书
3. 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名单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2023年3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